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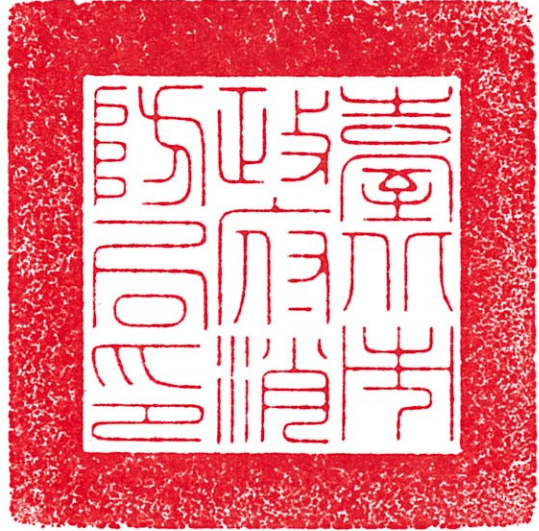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救字第1123041526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法第三十六條第四款妨礙消防栓使用規定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並於112年10月30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法第三十六條第四款妨礙消防栓使用規定統一裁罰基準」。

局長 莫懷祖